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建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戒毒偵
10 字第194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61
11 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11
16 年度戒毒偵字第194號被告吳建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7 件，業經新北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
18 書在卷可稽。惟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有如附表
20 所示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
21 語。

22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23 項定有明文；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管制之第一
24 級、第二級毒品；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
25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
27 第2款、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40號
30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以
31 111年度毒聲字第24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經

評定無繼續戒治必要後，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施用毒品犯行，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前所為，為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效力所及，上開案件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本院上開裁定、新北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本案警方查獲被告時，所扣得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確含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毒品成分，有如附表「鑑定報告」欄所示鑑定書在卷足憑。至本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毒品之針筒及玻璃球，經沖洗鑑驗後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與所殘留之毒品已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一、二級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君憶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施用毒品日期	扣案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案號/鑑定報告卷頁
1	110年3月1日17時 許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棉花夾雜淡褐色粉末】，淨重0.0282公克，驗餘淨重0.0153公克）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6月9日草療鑑字第1100600008號鑑驗書	新北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5993號卷第4頁
2	110年11月7日14時 30分許	1.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淨重0.4315公克，驗餘淨重0.4288公克） 2.針筒2支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0年12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新北檢110年度毒偵字第8154號卷第80至81頁

(續上頁)

01

			定書(一) (二)	
	1.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601公克,驗餘淨重0.1577公克) 2.玻璃球1支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